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 西方法律思想史 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 024 5248 9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2.5印张 550千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2,000册

---

**统一书号 6209·25**

**定价：2.50元**

## 说 明

为了便利法律院系师生使用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我们根据一些学科的需要，以教材体系为依据，有选择地编辑了若干种教学参考书，《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系《西方法律思想史》教材的参考资料，选编的范围力求与教材论及的人物、论著一致，摘录或摘译的内容为三十人的四十余部著作中有关法学的章节。新摘译的原著有十三种，共约十三万字；摘录部分有些译文较早，文体较旧；有些重要原著尚未能摘译编入，有待以后修改和补充；有关作者的评介，请参阅教材，本书不再重述。

本书由张学仁、沈叔平负责选编，为本书提供摘译和摘录资料的人员有张学仁、沈叔平、王久华、倪健民、赵盛铭、谷春德、周树显、章若龙等。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短促，译文和摘录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2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理想国·····         | [古希腊]柏拉图 (1)    |
| 政治家篇·····        | [古希腊]柏拉图 (16)   |
| 法律篇·····         | [古希腊]柏拉图 (20)   |
| 伦理学·····         |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28) |
| 政治学·····         |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41) |
| 法律篇·····         | [罗马]西塞罗 (62)    |
| 论上帝之城·····       | [罗马]奥古斯丁 (85)   |
|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    | [意]阿奎那 (97)     |
| 君主论·····         | [意]马基雅弗利 (111)  |
| 论提图斯·李维的前十卷····· | [意]马基雅弗利 (119)  |
| 乌托邦·····         | [英]莫 尔 (122)    |
| 太阳城·····         | [意]康帕内拉 (132)   |
| 战争与和平法·····      | [荷]格老秀斯 (137)   |
| 神学政治论·····       | [荷]斯宾诺莎 (166)   |
| 伦理学·····         | [荷]斯宾诺莎 (175)   |
| 利维坦·····         | [英]霍布士 (182)    |
| 温斯坦莱文选·····      | [英]温斯坦莱 (207)   |
| 政府论(下篇)·····     | [英]洛 克 (220)    |
| 论法的精神·····       | [法]孟德斯鸠 (241)   |
| 社会契约论·····       | [法]卢 梭 (268)    |
| 自然法典·····        | [法]摩莱里 (300)    |
| 马布里选集·····       | [法]马布里 (319)    |
| 革命法制和审判·····     | [法]罗伯斯比尔 (334)  |
| 杰佛逊文选·····       | [美]杰佛逊 (351)    |

|                   |               |
|-------------------|---------------|
| 联邦党人文集·····       | [美]汉密尔顿等(363) |
| 潘恩选集·····         | [美]潘 恩(380)   |
| 康德的法律哲学·····      | [德]康 德(395)   |
| 永久和平·····         | [德]康 德(430)   |
| 法哲学原理·····        | [德]黑格尔(434)   |
| 政府片论·····         | [英]边 沁(478)   |
| 道德与立法原理·····      | [英]边 沁(484)   |
| 法理学大纲·····        | [英]奥斯丁(500)   |
| 论当代立法和法理学的使命····· | [德]萨维尼(526)   |
| 古代法·····          | [英]梅 因(543)   |
| 圣西门选集·····        | [法]圣西门(556)   |
| 傅立叶选集·····        | [法]傅立叶(570)   |
| 欧文选集·····         | [英]欧 文(586)   |
| 宪法论 第一卷·····      | [法]狄 骥(606)   |
| 法律与国家·····        | [美]凯尔森(640)   |
| 人权和自然法·····       | [法]马里旦(670)   |
| 人和国家·····         | [法]马里旦(676)   |
| 法学肄言·····         | [美]庞 德(692)   |

# 理 想 国

〔古希腊〕柏拉图 (Platon, 前 427—前 347)

## 第一章 财产 公道 节制 及以上三者之敌对

.....

苏格拉底：甚善。然汝顷岂不云公道乎<sup>①</sup>。公道之正义若何。不诳言而悉偿宿逋即公道乎。此外无他乎。且即此二端。竟无不适宜为公道之时乎。设有一友人。头脑清爽时。托军器于余。而至脑筋紊乱时。向余索还。余应取怀而予之乎。想无是理也。苟余竟还诸其人。谅又无以余为是者。盖人视余之不应偿还。无异于视余之不应诳语也。

塞弗拉：诚然。

苏：然则不诳言而偿债。不能为公道之正确之解释也明矣。

.....

派拉麦拉：设吾侪取以上数端。与诸如此类之事推之。则公道者。即以善报友。以恶报敌之谓也。

.....

苏：此外尚有一问题。汝所谓友与敌。谓诚为我友与为我敌

---

① 公道也可以译为正义，公正等。《理想国》有一副标题为“论正义”，柏拉图围绕着公道来论述他的政治、法律等等思想。

者乎。抑不过似友似敌者乎。

派：无论真与否。凡己所以为善者。自当友视之。己所以为恶者。自当敌视之。

苏：诚然。然世无误辨善恶之人耶。善者彼方以为恶。恶者彼反以为善。岂非常见之事乎。

派：此固常见。

苏：然则善人反为若曹之仇敌。而恶人反为友人矣。然欤。

派：然。

苏：既如是。则彼等若以善报敌。以恶报友。不为过矣。

.....

派：诚然。诚然。余意吾侪误会友敌二字之义矣。当亟纠正之。

.....

斯拉雪麦拉：若此。则请听余一言。余谓公道者无他。即强者之利益耳。.....

汝未闻政体之不同。有专制。有民主。有贵族乎。

苏：此固吾所习闻也。

斯：一国之政府。即为一国之治权。汝知之乎。

苏：知。

斯：各种政府皆以己之利益为前提。或制共和之法。或制贵族之法。或制专制之法。而此法一经制成。即以宣示人民。俾共遵守。凡破坏此法者。即视为非法而不公道。当处相当之刑罚。此种公道主义。无国无之。而实则所谓公道者。只为政府之利益耳。然政府无无权者。公道既为政府之利益。非即强者之利益乎。

.....

苏：唯。请先告余。汝认人民之服从治国者为公道乎。

斯：然。

苏：然国家执政之人。竟绝无错误乎。抑有时亦不免错误



乎。

斯：是诚不能免。

苏：当若辈治理正当时。则其所措施。皆为若辈之利益。当其错误时。则适与其所祈向之利益相反。汝以为然乎。

斯：然。

苏：若曹所制之法律。人民有服从之必要。此为公道。

斯：此固无疑也。

苏：然则以汝意推之。则不特服从强者之利益为公道。服从其损害。亦为公道矣。

.....

## 第二章 个人 国家 教育

.....

苏：容余详言之。吾侪所研究之公道。非即有时所谓个人之善德与国家之善德乎。

哀地孟德：然。

苏：国家非较大于个人乎。

哀：然。

苏：然公道之于大者。亦必因其大而易辨。故余以为当由大而小。先辨国家之公道与不公道。然后再以个人公道与不公道比较之。

.....当先一观国家之来由。以余观之。国家之立。由于人类之必有待于互助。盖吾侪各有所需。而无不他求而自足者。此非国家所由来之惟一原因乎。

哀：诚然。

苏：人既各有所求。而又需多数之他人供给之。于是各本其愿欲而合群而成团体。凡由此群此团体联络而成之全部。即名之曰国家。

……然后可一观吾侪所创之国家或都市。将如何供此种种之需求。吾侪设想一为农夫。一为工人。一为织匠。再当添一屨人。与他种供给人身需求之人。可乎。

……一人而为数之事。与一人专心于一事。孰善。

哀：是诚专心于一事。

……

苏：然后观其城市中之状况为如何。一城而可无需输入之物。不可能之事也。然欤。

……是则必有人焉专务运输之事。……时至于此。不当有专司输入与输出之商人乎。……于是彼等需市场。而又必有一定之币制。以为交易之标准。……然此国家当更扩充而完备之。军队即为当扩充之一端。苟无此。则外无以拒敌。内无以保民。

### 第三章 教育中之艺术

……

哀：汝所言皆甚善。惟余有一事须询明于汝者。一国之中。不当有优等之医师。与优等之审判官乎。……

苏：汝以医师与审判官相提并论。而实则此二者之性质。诚不同也。为医师者……必以其人躯体多病者为上。盖己既多病。能备尝各病瞑眩之状况。则制方给药。其于人必较善。……然审判者则不然。审判者以心治心者也。惟其以心治心。则万不可容其幼时即与心地不良。或脑筋紊乱之徒接近。否则必致藏其心于种种万恶中。……故余以为凡欲任审判之责者。当有高洁之心。清澈之脑。然后可以人以公正之判断。然欲其能如是。必其人从未尝为罪恶所渐渍。绝无罪恶上之经验方可。惟其如是。故善人每性情简质。而为奸诈者所欺。盖其脑中本无罪恶之印象也。

哀：然。若而人固常易为人欺也。

苏：故以余观之。少年不可遽为审判官。必也更事多而情伪

尽悉，当于年长之后。熟察他人罪恶之性质。而不可躬自作恶。而即以作恶上之阅历。审判他人。换言之。任审判之责者。当用其罪恶上之智识。而不可有罪恶上之经验也。

哀：斯诚最高尚之审判官也。

苏：且彼必为善人方可。此固汝所言者。惟善人能有善心。……然斯世恶人多而善人少。……

哀：汝言洵不诬也。

苏：然则吾侪所需之审判官。须为年老而有道德者。盖人不能知道德之性质。惟有道德者。本历年观察上之所得。能兼知善德与恶德为何物。故以余观之。真有智慧者为有善德之人。非有恶德之人也。

……

苏：……汝曹于一国之中。以彼此均产生自地。人人同胞。然造化汝曹于地中者则上帝也。而上帝造汝曹之法不同。欲其于人间执统治权而有高贵之荣誉者。成之以金质。为之辅弼者。成之以银质。其余工匠农人等。则成之以铜或铁质。而此种阶级。分际必不容紊。虽传至后世多历年所亦然。惟如金与银之性质相近者。固可有时而调和。以金统之父母而偶有银统之儿女。或以银统之父母。而乃有金统之儿女。固均之无不可。惟有一规例。为上帝所重言申明。而人当绝对服从者。即人必始终重视其子孙之血胤不乱。设一金统或银统之人。而有铜铁杂手其间。则其人必降杀阶级。其子孙为工匠农夫。……设铜铁级中之人。而有金银级之子孙。则自升进而为统治或辅助统治之人。……

余意军人之能稳健完善与否。不独教育使然。即其生活之状况。及所有之资财。亦均与有密切之关系。设此二者适当。则易勉为知方有勇之军人。而可免侵害人民之隐患。想有识者未必以余言为谬也。

克立托分：汝言诚是。

苏：然则可一思若曹生活之状况当如何。第一之要义。即若

曹不可有无需之财产。亦不可有人所不能人视之庐舍。食品当不事奢侈。应有尽有而已。盖若曹固勇而节俭者也。所入之多寡。当适敷一年之用。而每岁由人民供给之。每膳必赴会食之所。又恐其眩于金银。当告之曰。汝曹体魄之中。已富有天所赉与之金银。更无须此身外流行之物。设有之。是适点污天所赉与之金银。盖黄白物实为种种罪恶之源。……设若曹而有室家土地资财。则将为农人商人。不复为军人。抑或为暴虐役人之地主。不复为保卫人民之干城。果尔。则若曹将互相仇视。互相倾陷。久之久之。其害之大。必较诸外来之敌为尤甚。而家国之亡。自必接踵而至。……

#### 第四章 财产 贫困 善德

……

苏：吾国之外，不论何国。均不得为一国。无论其国之小至若何偪狭。若审察之。即知其亦积合数国而成者。其中最大之二部。即富国与贫国。此二部常在战争之中。且每一部中。又分为无数小部。汝设以一国目之。则大误矣。……

余以为国家之大小。当视其能否真正统一为标准。不可使其土地扩充至不能统一之地步。

哀：甚善。

苏：于是吾侪之统治者又多一责任矣。彼当使其国弗致过大。弗致过小。而适成一适中统一之国。……

然此外尚有一更易负荷之责任在。即曾任统治者之后裔。苟或不良。降之为较低级之人。而擢低级中优秀分子，使列于较高之级是也。此举之命意。无非使人民因其才性之所近。慎择术而专心致志。人各勤一业而非多数之业。于是其国家能确为一国，而非多数之部分混合而成也。

哀：此固不得为难负之责。

苏：盖吾侪所规定而责之统治之人者。皆简单易行。未尝有  
多数复杂之条例。彼人所当注意之事之重大者。惟一端耳。

哀：其事为何。

苏：教育耳。设吾侪之国民。皆受良好之教育。而成优秀之  
国民。则对于吾侪所未经道及之种种人事上。皆可自定其趋向而  
不乱。如婚嫁如抚育儿女等是也。然欲使国民至如是之程度。非  
由教育不可。……

故简言之。彼治国者所当特别留意之大端。即音乐与体育。  
均不可容其越出固有之范围。设有新奇者出。当取缔之。……台  
孟谓一国音乐有变动。其国家之根本法律。亦必因之变动。余颇  
信其言之确切也。……其潜入也。每于人意娱乐之顷。而始则浑  
不觉其有害也。

哀：诚然。初固不觉其有害。其影响盖由渐而来。始则变易  
人性情。继则败坏社会之风气。……国家之宪法律令。因之推翻。  
而终至国人之公私权利。均失而后已。

……

苏：教育之影响于人。既如是之大。则一切人之举止行为。  
岂不亦皆随教育之良否而定耶。

哀：然。

苏：以此之故。余不复于琐事上一一与之规定之例矣。

哀：固无须矣。

苏：然对于国际通商。国内贸易。工人之工作。民间之诉讼。  
与夫法官之设立。汝将如何规定之乎。不特此也。此外尚有各种  
赋税之问题。以及市政警察海陆交通上种种问题在。吾侪将一一  
与之以规定之法律乎。

哀：余以为斯亦无须。盖优秀之国民。正不必多为之法而束  
缚维系。设有所需。彼等能自为之。

苏：然。诚天能使之保存吾侪所以与之法律。则已足矣。

哀：然。彼未受良好之教育。而为天所弃者。则将终其世修

订法律。与补救人民生活之状况。欲至完善无缺。而实则终无达其目的之一日也。

.....

苏：最奇者。彼人所最恶者。即以真理告之之人。设有人告之曰。汝不痛改汝之习惯。如仍贪嗜酒食，征逐娱乐之场，则汝将不救。……则彼必深恶痛恨。积憾无已。……

哀：奇哉。告以真理而见恶。余诚不解其何心。

苏：以彼等无汝之知识耳。

哀：容或如此。

苏：设一国家之举动。亦如此类之病夫。想汝亦雅不复称颂之。盖于不良之国家中。人民不能擅改制定之法律。有议改之者。以死罪论。而彼善于欺诱人民迎合政府之徒。反誉之为大政治家。此种国家。非与顷间所言之病者相同乎。

.....

苏：余意真政治家。无论其在完善之国家。与不良之国家。必不以修订法律为要务。盖于不良之国家中。虽有法律。无所用之。于完善之国家中。人民固已有良好之教育。人人自率循于法律之中。而条例字句之订定。当然不为难事矣。

.....

苏：然则公道究何在乎。……余诚望吾侪顺序进行。而能达斯目的。然在进行之先。当然先认吾侪之国家在完备之地位。其然欤。

哀：诚然。

苏：既为完善。则自必聪明忠勇节制而公道矣。

.....

苏：……人心分二部。一部较善。一部较恶。善多而能制止其恶。斯即足以云自主。而为人所誉美。设受不良之教育。或经恶人之薰染。致恶之一部较大。而善之一部日益侵削。斯为己之奴隶。而众人皆唾弃其人矣。

哀：此说颇有理。

苏：于是更一察吾侪之国家如何。设国家为少数之有节制之人所统治。而彼较为不良之分子。受制于优秀分子之下。则吾侪之国家。即可称为自主之国。或有节制之国也。

哀：汝言甚确。

苏：是故一切娱乐、欲念、嗜好、苦楚。每发生于妇女童仆。与滥用自由之人。而此辈实为国中最大最贱之人类。汝其以为然欤。

.....

苏：一国之人。皆能和衷共济。则节制当在何部分。在治国者乎。抑在人民之被治者乎。

哀：余意二者均有之。

苏：然则余以节制为有如音乐之和谐。果不谬乎。

哀：其相似之点何在。

苏：以节制不若胆量与知识之各居一部也。知识之在治国者。能使国以聪明名。胆量之于保国者。能使国以忠勇名。而于彼被治者无与。若夫节制则不然。须以各级之人调和而成。卑贱懦弱之人。须承认他人之才智胆量。愿以之以治人之权。而彼有识有才者。则当承认众人之推许。而不负所托。节制之发生即于此。较诸音乐之集合各种格调而得和谐。又何以异乎。.....

余意吾侪于公道之研究已久。实际已觅得之。特未之知耳。

克拉根：余不耐闻汝冗长之绪言也。

苏：然则请听余一言。汝尚记吾侪建国时之宗旨。乃为每人必视其性情之所近。专司一事。不当为事事一知半解之人。此非吾侪所认为国家之基础乎。实则此即公道也。

克：吾侪于此。当然一再申明之。

苏：人各专司一事为公道。固已言之不知若干次。即他人亦屡言之矣。

.....

苏：四德中之三德，既为吾侪所察见。而此三德者为智识胆量与节制。则所余者自即公道。……而其他三德之能生存于国。实赖此维持之也。……

治国者非即吾侪所托以审判民间诉讼之人乎。

克：然。

苏：然为判断民事之根据者。除不当侵夺人所有。与己亦不当为人侵夺外。尚有可为根据者乎。

克：审判者之宗旨。固当不外乎是。

苏：此为公道欤。

克：是诚公道。

苏：然则以公道为人当各有其所有。谅无不可。……

然则由此可知此三德万不可互易地位。设互易焉。是为国家之大害。而可以作恶名之。……设国家而有知识胆量与节制之三德。而此三者能各司其事。吾侪即以公道称之。非惟公道。且将称之为节制勇敢与聪明之国。非欤。

……

苏：譬如行舟。吾侪历几许风涛。始幸克抵目的地。盖至此方可断定凡国家所有之要素。个人亦有之。而其数均为三。……由此可知个人既有此三要素。而三者能各司其事。则其人可谓公道矣。……

行善即得善德之道。而行恶即得恶德之道。……人生于世。苟其精神上之要素已全失。则虽生犹死。……

余意人类之不同。与国家之政体等。

克：其种类之多寡相同乎。

苏：然。政体有五种。人类亦如之。

……



## 第五章 婚姻 哲学

.....

苏：如是之生命。男女均可有之。汝以为然欤。男女当有同等之教育。共同之子女。彼等当共同保卫。人民之外出者与居留于国中者。不论在何时或何事上。凡力之所及。当共同防御。共同纠察。不必有男女之分。惟如是。则国家与个人。均受良好之影响。且能保存男女间所当有之关系。盖以天性而论。男女固当共同任事也。.....

哀：.....究竟如是之国家。何以能实现。

.....

苏：理想的模范。究能完全实现否。未可论定也。但既称理想的。非即谓凡真能实现者。皆不若此理想的之完备。幸能大致相似已足欤。.....

苟非哲学家为君。或今之治国者有哲学家之精神与知识。苟非政治上之能力。与哲学之知识合而为一。苟非以此二者为相异之物。摒去弗道。而别求之于他途者。则国家终无脱离苦恶之一日。非惟国家。人类皆然。能实行以上数端。则吾侪之模范国家。方有实现之希望。.....

## 第六章 政治 哲理

.....

苏：.....惟哲学家能察见永久不变之物。彼飘荡于多数物质之中者。不得谓之哲学家。汝意此二者当孰为治国者乎。

克：汝当如何作答耶。

苏：孰能善守法律<sup>①</sup>。而能维持国家之精神者。当推之治

---

<sup>①</sup> 指守卫，保卫法律之意。